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陳明敏

聯絡電話：02-23976702

傳真：02-23566474

電子信箱：moi1769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712022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戶籍已辦理遷出（國外）登記之國人，嗣後應持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境始得辦理遷入（恢復戶籍）登記1案，請惠予協助宣導週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新竹市北區戶政事務所於本部107年4月12日「107年戶政業務（管理、實務）研習會管理班第1梯次」綜合座談提案略以，實務上發生國人出境滿2年戶籍經逕為遷出（國外）登記，嗣後因不諳法令規定持外國護照入境，致無法辦理遷入（恢復戶籍）登記之情事，爰建議加強宣導相關注意事項。
- 二、依戶籍法第16條第3項前段、第41條第1項、第42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，當事人出境2年以上，應由適格申請人（本人或戶長）自行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出登記，若未辦理遷出登記者，戶政事務所於接獲本部移民署國人出境滿2年未入境通報，通知應為申請之人限期辦理遷出登記，應為申請之人逾期未辦理者，戶政事務所得逕為遷出登記。

花府 107/06/28



1070126268

三、次依戶籍法第16條第4項規定：「我國國民出境後，未持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境者，其入境之期間，仍列入出境2年應為遷出登記期間之計算。」又同法第17條第2項規定：「原有戶籍國民遷出國外，持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境3個月以上者，應為遷入登記。」爰戶籍已辦理遷出（國外）登記之國人，如欲辦理遷入（恢復戶籍）登記，應持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境。

四、國人依戶籍法規定辦理遷出（國外）登記及遷入（恢復戶籍）登記，事涉其公法上權利義務之認定，請惠予轉知所屬協助宣導「國人出境2年以上，當事人或戶長應為遷出（國外）登記，如未辦理者，戶政事務所接獲內政部移民署通報後，得逕為遷出登記。」及「戶籍已辦理遷出（國外）登記之國人，應持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境，始得辦理遷入（恢復戶籍）登記。」

正本：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外交部領事事務局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、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本部移民署、役政署

副本：

2018-06-28
15:12:59
章